

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程序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实体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或“债权代理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

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予以了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扫描件和打印件均同原件一致，并且该等文件之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均完整、充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货币网同时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效力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6月25日（含）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债权人代理人（详见会议通知之国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方式接收时间以债权人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人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本次会议所涉及之审议内容系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已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2.2.1条：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议。同时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6.2.1条：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代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议案》，若债券持有人对该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6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人代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人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

案是否通过。如若异议期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信证券的确认，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债权代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已召开表决完毕，《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浙江国信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青

经办律师: 吴朝洋

2025年6月26日

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